

证券代码：430761

证券简称：升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物业楼 A1 号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全知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465,0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9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全智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年7月3日，以及2021年7月至8月期间，公司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入款项，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补充确认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定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50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全知音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禾资源再生”）注册资本 21,000 万元，公司认缴 8,820 万元，实缴出资额 8,820 万元，持有升禾资源再生 42% 股份；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禾投资”）认缴 12,180 万元，实缴出资额 0 万元，持有升禾资源再生 58% 股份。2021 年 9 月 9 日，升禾投资承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认缴增资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禾资源再生”）后的持股比例，对升禾资源再生履行实缴出资，实缴比例将不低于公司同期已完成对升禾资源再生实缴出资的占比。

根据参股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，公司与升禾投资协商一致，同意将升禾

投资持有的升禾资源再生的认缴出资减少至 0 元。本次减资后，升禾资源再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820 万元，公司持有升禾资源再生的持股比例由 42% 增加至 100%。完成参股公司减资后，升禾投资所作出的出资承诺也将相应终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、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50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全知音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	10,965	100%	0	0%		0%
2	《关于参股公司减资	10,965	100%	0	0%	0	0%

	暨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罗厚华、李慕婵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股东大会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8 日